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鄭惠文
原告 羅寅綺
原告 羅旋維
被告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伯克鍊(物)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臺中市『微笑世紀-雲品特區』109年6月13日第一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且本案判決確定前被告與109年6月13日產生之具法律疑義社區委員不得代表社區執行任何法律行為。本訴訟之聲明已於109年6月17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等，若被告或上述委員等不理會存證信函請求恣意執行，相關法律責任一併追究」。核原告對於上揭請求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7335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